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100万元。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基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不超过26,100万元借款；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3.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6年3月

注册地点：上海市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基诺86.69%股权，海利克斯持有海思基诺10.31%股权。

法定代表人：付雅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重点布局ADC（抗体药物偶联物）、In Vivo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等前沿方向。

2.（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思基诺的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万元。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3.被资助对象为海思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海利克斯为海思基诺的参股公司，持有海思基诺10.31%股权。海利克斯成立于2026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海利克斯将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海思基诺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5.海思基诺为新设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6.海思基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借款方：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海思基诺不超过26,1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资金用途：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逾期责任：若海思基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本金或利息，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逾期款项利率调整为：在原年化3.05%基础上上浮2%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海思基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为降低风险，公司已与海思基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履约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海思基诺作为海思科控股子公司，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致力于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准入的全产业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抢占新一代生物医药技术的战略高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高端生物药产品管线，全面推动公司研发、生产与商业化体系的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构建核心增长引擎。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海思基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情况后，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为海思基诺提供不超过26,100万元的财务资助，满足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签署的《借款协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51155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新药注册分类
HSK51155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化学药品1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受理的HSK5115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115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镇痛药物，临床拟用于偏头痛的治疗。HSK51155有望在满足患者疼痛控制的同时，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并且避免成瘾风险，为疼痛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的镇痛选择。2026年4月，公司就HSK51155及其他相关项目与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艾伯维”）达成合作协议，将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授予了艾伯维，潜在交易总额超7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8月5日。详情请见2025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本金为2.50亿元的委托贷款，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50%，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新能源”）
2. 委托贷款金额：2.5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7年8月5日。
5.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华邦新能源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7年8月5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华邦新能源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财政局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东3555号

（四）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五）法定代表人：樊文

（六）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邦新能源资产总额35,680.04万元，负债总额24,686.95万元，净资产10,993.0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80.22万元，净利润2,712.16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华邦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华邦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华邦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华邦新能源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华邦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法定代表人：徐晓东

（五）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荣实业总资产为6,565,327.96万元，净资产2,812,405.4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87,821.37万元，净利润34,268.58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立约人：

1. 借款人（甲方）：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3. 委托人（丙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人（丁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金额2.5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6.30%，利息按月结算，到期日为2027年8月5日，用于补充华邦新能源流动资金。合同约定分五次还款，前四次每次归还本金500万元，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23,000万元。

（三）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未及时提供委托贷款发放所需的资金而导致贷款不能按时发放的，除应足额存入资金外，向甲方或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挪用部分本息被清偿为止。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在贷款期内，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根据丙方的要求宣布委托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且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2）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3）甲方或担保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任何义务性条款；4）甲方经营性状况严重恶化；5）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保证能力减损；6）抵、质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价值减损、担保效力减损或危及贷款安全等情形；7）依据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出现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其他情况；8）甲方、担保人出现丙方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况；9）其他：因扣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该授权不得撤销。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乙方有权按扣收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贷款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华邦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华邦新能源具有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曹爱军先生、刘志峰先生、马广林先生、王新宇先生、闫方清先生、张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6.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为保证持续、顺利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7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28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邮政编码：200050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7”，投票简称为“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8月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瑞泽再生资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授信、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0.88	22,524.30
负债总额	17,929.74	17,787.23
净资产	4,431.14	4,737.07
资产负债率	80.18%	78.9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35	12,337.92
利润总额	-305.92	-342.39
净利润	-305.92	-39.17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3,21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9,45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4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